

附件 2:

专家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
2. 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
3. 熟悉相关科技活动的特点、规律、现状、需求、趋势、动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规则，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胜任相关科技咨询评审工作；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在全国所在领域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不在此限。

二、专业条件

1. 技术类专家。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博士后出站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2) 作为项目（课题）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并验收通过的项目负责人。

(3) 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

(4) 获得专利金奖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

(5) 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的核心技术负责人，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技术服务负责人。

(6) 在本产业技术领域获得过国际专利、奖项的优秀海外、境外人才。

2. 管理类专家。主要涵盖从事规划、发展战略、政策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科技伦理治理等方面工作，熟悉国家、省科技创新政策和规划的管理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科技型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高级管理人员。

(2)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县处级（含）以上职务、省属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副处级（含）以上职务的行政管理人才。

(3)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等创新平台负责人，省人才基地负责人。

(4) 科技类社会团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学会的主要负责人。

(5) 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具有知识产权、技术推广服务等国家专

业资质证书的人员。

(6) 省级以上政府或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划编制者。

(7) 科普传播、创作或科普活动组织的科普基地负责人。

3. 财务法律类专家。主要涵盖从事财务核算、审计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分析决策或熟悉相关法律的管理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2)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

(3) 省属以上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4) 在银行、证券、股权、信托、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从事具备 3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或上市辅导工作经验，成功主导或参与 2 个以上投资或信贷案例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5) 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三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从事相关行业 10 年以上。

——本条件摘抄于《贵州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